

一次都不能有的後悔

本署為預防層出不窮的酒駕與車禍肇逃案件，於 109 年 3 月 9 日「緩起訴處分被告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」特別結合『社團法人宜蘭縣脊髓損傷者協會』，藉由酒駕車禍之脊髓損傷者現身說法，讓聽講學員心中震撼、印象深刻，期待發揮警醒作用。

脊髓損傷患者陳先生解釋脊髓損傷就像電線斷了不來電，之後空有身體架構，卻不能控制它，如：四肢癱瘓、下半身癱瘓、大小便失禁、尿路感染、褥瘡、疼痛、自主神經異常反射、痙攣、心肺功能變化，甚至造成心理障礙、經濟困頓、社會適應不良…而脊髓損傷的成因中「車禍」就佔了 55%！

李先生在十七歲那年，因酒駕而造成了頸部以下全身癱瘓：「一般年輕人視為理所當然的事情：划手機、上廁所、翻身、拿東西、自己吃飯，我都做不到，但是我也很慶幸我還看得到、聽得到，還有嘴巴能說話，在我和你們分享這些時，不知道還有多少人正在病床上和死神搏鬥。」

張小姐是在 23 歲那年，被酒駕的肇事者撞傷，車禍後全身癱瘓，花樣年華，驟然受到暴風摧殘，面對未來的漫漫歲月，張小姐當時只能想到死，但是她挺過來了，不但挺過來了，現在的她在復健後成了手足畫家。

感謝今日脊椎損傷的朋友們勇敢分享親身經驗，希望藉由這樣的課程，讓「行車不飆車」、「喝酒不開車」不只是口號，使酒駕的朋友們都有所警惕。

活動名稱	109 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 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	宣導日期	109.03.09
宣導地點	本署一樓法庭教室	宣導人數	20 人



本署謝觀護人易霖向學員們介紹本次課程的分享者：宜蘭縣脊椎損傷者協會。



陳明正先生分享生命經驗，學員認真聽講。

辦理宣導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

活動名稱	108 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 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	宣導日期	108.03.26
宣導地點	本署一樓法庭教室	宣導人數	20 人



李至展先生分享生命經驗，學員認真聽講。



張怡菁小姐分享生命經驗，學員認真聽講。

活動名稱	108 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 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	宣導日期	108.03.26
宣導地點	本署一樓法庭教室	宣導人數	20 人



李主任觀護人雅萍、謝觀護人易霖與今日的分享者合影留念，並給予肯定與鼓勵。

辦理宣導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